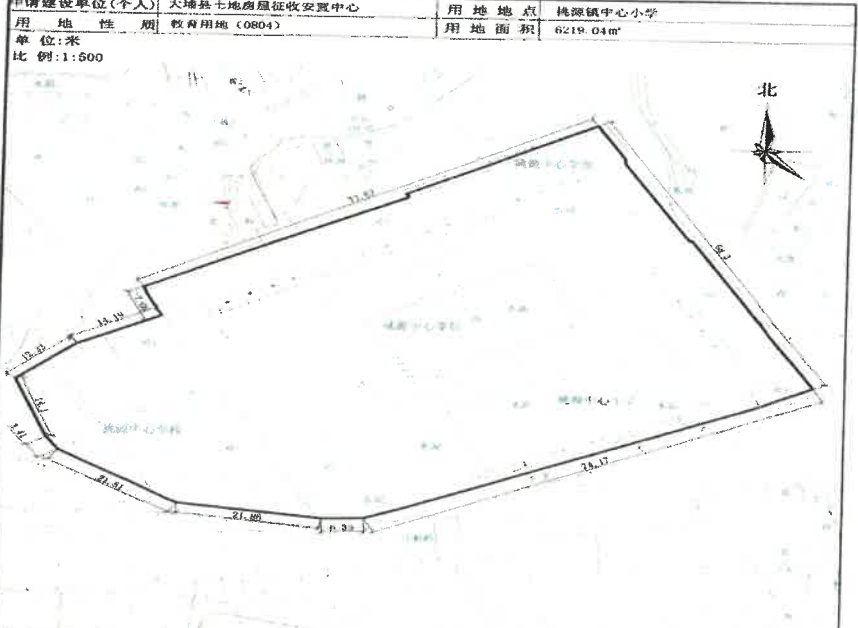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桃源镇中心小学 位于 桃源镇中心小学 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6219.04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01）：

公示期限：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2，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24m，绿地率≥35%。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桃源镇中心小学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用地面积 6219.04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2.2</td><td>建筑密度</td><td>≤35%</td><td>停车位(库)</td><td>每班不少于1个</td></tr><tr><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绿地率</td><td>≥35%</td><td></td><td></td></tr></table> 备注 原用建2023015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过勘作废。 说明 本图是申请单位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意向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上材料及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视为申请未获准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2025年3月3日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35%	停车位(库)	每班不少于1个	建筑高度	≤24m	绿地率	≥35%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35%	停车位(库)	每班不少于1个										
建筑高度	≤24m	绿地率	≥35%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3 日